

2011 第4辑 (总第10辑)

中国少年司法

◎ 张 军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理论与实务研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

【改革与探索】

从儿童医院的普遍认同到少年法院呼之欲出

——探寻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少年司法规律

【案例分析】

继父母离婚后能否不履行约定抚养义务

【域外考察与借鉴】

少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报告初论

——以德国少年司法实践为视角

【统计分析】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机构、人员情况分析报告



NLIC2970804833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1年第4辑 (总第10辑)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NLIC297080483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1 年. 第 4 辑: 总第 10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09 - 0488 - 2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6326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1 年第 4 辑 (总第 10 辑)

主编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7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88 - 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尔梅

副 主 任 胡云腾

委 员 冯 跃 薛淑兰 张 明

程新文 李广宇 马 东

朱 江 (北京) 范春明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朱建忠 (山西) 于雪峰 (内蒙古) 孟宪华 (辽宁)

王 松 (吉林) 王国新 (黑龙江) 张海棠 (上海)

张 屹 (江苏) 王幼璋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何 鸣 (福建) 朱 浔 (江西) 侯建军 (山东)

田立文 (河南) 王 晨 (湖北) 宋凯楚 (湖南)

陈华杰 (广东) 黄列格 (广西) 孙明宇 (海南)

邓修明 (四川) 温 杰 (贵州) 田成有 (云南)

马 方 (西藏) 吴继生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王 俊 (甘肃) 丁志武 (青海) 马文庆 (宁夏)

王浪涛 (新疆)

执行编辑 方 芳 岳 琳

特约编辑 宋 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朱永贵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陈国范 (黑龙江) 陈 慧 (上海)
彭 锐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钱明树 (安徽)
乐宇歆 (福建) 简贵涛 (江西) 谢 萍 (山东)
潘家玲 (河南) 李治国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洪 彪 (广西) 黄翰绅 (海南)
王世樑 (四川) 石佳宏 (贵州) 孙 杰 (云南)
关 峰 (西藏) 黄赋强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唐建国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田 耘 (新疆)

目 录

【理论与实务研究】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 胡云腾 (1)
- 对上海地区未成年罪犯适用禁止令情况的
分析与思考 王 良 朱 妙 (13)
- 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分案审理制度中若干
问题的研究 杨跃进 赵寒青 (21)
- 山东省郯城县未成年人犯罪审理情况、存在
问题及预防对策的调研报告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 (30)
- 解读未成年人犯罪不构成累犯 徐松青 张 华 (46)
- 家庭亲职教育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杨亚利 (52)
- 流浪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工作的意见》为视角 王晓松 陈光旭 (59)
- 检察机关在量刑规范化改革中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岳慧青 (73)

【改革与探索】

- 从儿童医院的普遍认同到少年法院呼之欲出
——探寻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少年司法规律
..... 陈静芳 蒋继业 吴小红 (81)
- 少年法院试点对未检制度的影响
——以上海市检察实践为例 姚建龙 (94)

【案例分析】

继父母离婚后能否不履行约定抚养义务 袁 琴 江 河 (106)

【域外考察与借鉴】

少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报告初论

——以德国少年司法实践为视角 黄 河 (111)

【统计分析】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机构、人员情况分析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领导小组办公室 (123)

【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

前科消灭

铜陵市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铜陵市公安局

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铜陵市司法局

铜陵市教育局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青岛市委

铜陵市未成年人违法及轻罪记录消除暂行规定

(2010年12月27日) (127)

中共平顶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平顶山市教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妇联

平顶山市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实施意见 (试行)

(2010年10月22日) (130)

青岛市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市司法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青岛市委

青岛市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暂行办法

(2010年1月8日) (134)

心理干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

关于在未成年人审判中开展心理干预工作的通知

(2010年10月26日) (137)

太原市少年法庭 山西省青少年维权中心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实施心理干预的暂行办法(试行) ... (139)

河北省邯郸市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实施细则(试行) ... (14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教育局

关于成立南京市少年心理司法矫治中心的决定

(2009年4月13日) (146)

法庭教育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未成年被告人法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0年9月21日) (150)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

关于开展对未成年被告人审教结合工作的意见

(2008年6月13日) (154)

圆桌审判

内蒙古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圆桌审判”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9年12月23日) (157)

判后帮教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司法局

关于建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建议及信息反馈协作
机制的若干意见

(2011年3月31日) (15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法院刑事案件判后社区矫正建议工作办法(试行)

(2011年2月17日) (162)

常州市委政法委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司法局 共青团常州市委
常州市关工委

常州市共同处置被判处非监禁刑未成年人失学

失管问题的实施办法

(2011年2月14日) (165)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

佳木斯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

关于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帮教工作的协议

(2010年5月20日) (167)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非监禁未成年犯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9年12月23日) (169)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未成年人犯跟踪帮教制度(试行)

(2008年4月15日) (171)

禁止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司法局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禁止令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1年6月1日) (173)

【简讯】 (177)

【理论与实务研究】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

胡云腾*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的关系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党中央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形势下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它对于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正确、统一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

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正确理解“宽、严、济”三个字的含义。“宽”，是指可从轻可从重的从轻处罚，能不定罪的不定罪，能判处缓刑的不判处实刑；“严”，与宽相反，即可从轻可从重的从重处罚；“济”，指的是配合、协调，“宽”与“严”要互相支持，互相对照，综合性应用。

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要和具体案件的事实情节结合。一是要与“罪、责、人”相结合。与罪行结合，主要是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和人身安全等暴力犯罪，要从严处罚，对一些轻微犯罪、过失犯罪，可以适当从宽处罚；与罪责结合，是指对人身危险性大，犯罪动机卑劣的被告人，要从严处罚，对人身危险性较小的被告人，要从宽处罚；与人结合，主要考虑要对累犯、执法人员犯罪等特殊主体要从重处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盲聋哑人等从轻处罚。二是要与“法、理、情”相结合。与法结合，是指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要依法进行，宽严要有度，要有事实和法律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副组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依据；与理结合，是指要理性、科学地对待犯罪；与情结合，是指审判不仅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还要考虑社情民意，也就是人民群众、被告人以及被害方的感受。三是要和“地、势、时”结合。与地结合，主要是考虑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水平发展不平衡，风俗习惯差异大，审判案件要结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风俗人情及宗教信仰等；与势结合，要考虑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要顺应时代的要求；与时结合，是指要动态把握刑事政策，在不同时期、不同时代处罚犯罪宽严应当有所不同。

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中，更要准确把握、突出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中专门针对未成年犯罪如何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在具体考虑其实施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其是否属于初犯，归案后是否悔罪，以及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行处理。对于偶尔盗窃、抢夺、诈骗，数额刚达到较大的标准，案发后能如实交代并积极退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罪行较轻的，可以依法适当多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依法可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免于刑事处罚。对于犯罪情节较重的未成年人，也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此外，《意见》还对于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等也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通过上述《意见》可以看出，在审判实践中，对未成年人犯罪一贯坚持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与当前所倡导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一脉相承的，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符合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对于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改造失足少年，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意义重大。

二、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中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要特别注意与“双保护”的少年司法原则有机结合，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细化为具体的制度、措施，不断丰富、完善未成年人犯罪量刑制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首先，基于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可塑性强等特点，在未成年人刑事

审判中应更多地强调教育和保护理念,强调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及未来塑造,在定罪量刑上充分考虑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立足“教育、感化、挽救”,对于初犯、偶犯,且具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具有帮教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加大非监禁刑罚的适用力度,并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犯罪特点的规范化量刑指导意见。据了解,目前上海市高院、河南省高院、北京二中院等法院已经作出了这方面的探索,制定了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规范性量刑文件,南京中院、成都中院还结合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专门就未成年人管制犯或者缓刑犯适用禁止令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做法都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也为我们少年法庭指导小组今后制定全国性的司法文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其次,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要正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切实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避免出现该轻不轻、当重不重、量刑不均衡等现象。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无论是从宽还是从严,都是建立在未成年人犯罪特殊性基础之上的,这种特殊性体现在对未成年人犯罪量刑时重矫正与恢复、重教育与保护、重个别化与轻缓化,并应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正与均衡。当然,在依法对未成年被告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基础上,对于其中具有屡教不改、严重滋扰社会、群众反映强烈等酌定从严处罚情节的罪犯要适当从严判处,对其中“罪行极其严重”,必须从严惩处的,也要坚决依法判处法定最高刑即无期徒刑。

再次,对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要努力做好调解工作,促使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或其家属的经济损失,判决要考虑被告人的财产状况及被害人的实际损失情况,同时要将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实施更多地运用到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因为无法得到实际赔偿而导致的缠诉上访,有效避免刑事案件中新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出现,力求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与权利救济的有机统一。

三、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的有关问题

随着量刑规范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级法院在审判中对《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把握基本做到了准确、适当,但针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各地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者进行规范化量刑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下面就大家普遍较关心的一些问题,谈一点我的

认识。

（一）关于量刑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法

《指导意见》中就量刑的指导原则和量刑的基本方法专门进行了规定，并适用于所有有期徒刑以下的刑事案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推出的重大改革，试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同。我这里先谈一谈量刑规范化包含的几层意思：

一是指导思想的规范。近来，新闻媒体、网络对法院的一些案件的炒作，主要都是针对量刑问题，说明社会对我们法院的量刑是非常关注的。我们要认识到，审判是人民法院的审判，而不是法官个人的审判，也不是某一个法院的审判，对同一性质犯罪的量刑应当在全国范围进行平衡，非常有必要，也是可行的。

二是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规范。贯彻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有标准和尺度，需要落实到具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量化，《指导意见》则是对全国法院在量刑时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了统一要求和明确规范。

三是对法定刑和量刑情节如何把握的规范。《指导意见》对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和免除刑罚的情节，以及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进行了细化规定，明确了从轻、减轻和从重的幅度和要求。同时对立法规定的量刑幅度，进一步明确了如何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对量刑幅度进行了重新解构。

四是对量刑程序的规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使量刑程序更加规范透明并具有相对独立性，这是《指导意见》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项重大贡献。在庭审过程中，如何保持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我认为，对于案情简单，被告人认罪的案件，有关方面的量刑建议可以在社会调查报告中体现，检察机关的建议也可以体现在起诉书中，量刑证据的举证质证、量刑问题的辩论可以与犯罪事实的举证、质证、辩论同时进行。对于案情复杂或者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量刑证据的举证、质证和辩论应当分开相对进行，检察机关和辩护人应当在法庭调查结束后提出量刑建议。

五是量刑参与主体的规范。量刑不是法官的独角戏，而是诉讼参与人共同的任务和责任。《指导意见》对于什么人可以参与量刑程序，如何参与等，作了原则规定。在少年刑事审判中，要进一步研究探索社工（如负责社会调查报告的人员）如何参与量刑程序，如何特殊的参与人员如何向法

庭提出量刑建议等。

六是量刑公开透明方面的规范。现在司法越来越公开透明,包括量刑之类的诉讼环节都应当公开透明,《指导意见》回应了对量刑程序透明方面的关切。对于未成年人案件,公开透明虽然是受到严格限制的,但是,即使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应当有不公开方面的统一要求。新修订的刑诉法规定,未成年人案件一律不公开审判,如何体现量刑的公开透明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七是量刑程序运用科技方面的规范。随着办公自动化水平的提高,量刑也要依靠科技来支撑。有的地方法院探索电脑量刑,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虽然一直未能推广施行,但从长远看,运用电脑量刑是一个发展方向,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组织下统一推进。各地法院可以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向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提出相关建议。

各地法院在制定未成年人案件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的时候,应当以上述七个方面为基础,同时应注意两点:

一是在制定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实施细则时,可以在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指导原则基础之上,就未成年人特殊的量刑指导原则作进一步的规定。如前面提到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中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全面调查”、“特殊保护”等少年司法原则规定在量刑指导原则之中,丰富、细化了量刑指导原则的内容,这样的规定是可以借鉴的。

二是在制定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实施细则或者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量刑指导意见的时候,要严格按照《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进行,包括量刑步骤、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的方法、确定宣告刑的方法等,都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操作。在这一点上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其他特殊类型的犯罪均没有特殊性,不能随意突破。个别地方法院尝试对量刑的基本方法进行调整甚至改造,我认为这是不可取的。否则,量刑规范化就没有了统一的尺度和标准,量刑规范化的制度价值也就不复存在了。

(二) 共同犯罪案件中量刑起点的确定

共同犯罪案件中,对各被告人如何量刑,是实践中比较难把握的一个问题,尤其是共同犯罪案件(包括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中各被告人的量刑起点是否应当一致,也是存在一定争议的。我个人的观点是,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各被告人量刑起点原则上是一致的,在此基础上,再根据

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各自具备的量刑情节依法进行调节,判处相应的刑罚。这是因为,量刑起点是根据基本的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的,在确定量刑起点的过程中并未考虑到犯罪时的年龄、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具体量刑情节,故共同犯罪人在共同实施的犯罪案件中,量刑起点应当原则上一样。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目前有些地方对于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件实行分案审理,这种探索是有价值的,但要特别注意分案审理后案件事实的认定问题,尤其是在适用量刑指导意见的时候,确定的量刑起点也应该是一致的,否则就有违背量刑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嫌疑。同理,在《指导意见》实施后,共同犯罪人先后抓获并先后交付审判的案件,也存在类似的问题,适用量刑的起点应当原则一致,请大家应予注意。

(三) 若干量刑情节的适用问题

1. 如何把握“犯罪时未成年”这一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幅度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60%;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50%。对于上述调节幅度具体适用的比例如何把握,是否单纯依据年龄进行计算,目前还存在不同的认识。

我认为,一般情况下,尤其是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对于年龄不同的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时未成年”这一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调节的比例原则上应与被告人的年龄成反比,也就是说被告人的年龄越接近十八周岁,“犯罪时未成年”这一量刑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比例或调节幅度就越小,这反映了年龄对于未成年人辨认和控制能力的直接影响,以及对其刑事责任能力的影响。但这并不是绝对的,总体而言,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调节比例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合理确定。此外,还要特别注意未成年被告人实施危害行为时是否年满十六周岁这一关键的量刑节点,从而准确适用不同的量刑幅度对基准刑进行合理地调节。

2. 跨年龄段犯罪的量刑问题

跨年龄段实施犯罪大致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行为人所实施的危害行为横跨不满十四周岁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两个年龄段;第二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横跨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和已满十

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两个年龄段；第三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横跨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和已满十八周岁两个年龄段。对于以上跨年龄段犯罪的量刑，应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第一，被告人跨刑事责任年龄和非刑事责任年龄段实施危害行为，仅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并依照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确定基准刑的调节幅度。被告人满十四周岁以前实施的危害行为是否可以作为酌定从重量刑情节，有一定争议。我认为，未成年人的一贯表现反映其主观恶性，在量刑时应当考虑，但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有关规定（不满十八周岁时实施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不构成累犯），在从重时要特别慎重，把握住幅度。

第二，被告人跨不同刑事责任年龄段实施不同种犯罪行为，应分别按实施犯罪时所处年龄段确定从宽幅度。

第三，被告人跨刑事责任年龄段实施同种犯罪行为，依照实施主要犯罪行为时所处的年龄段酌情确定从宽幅度。如果无法区分主要犯罪事实，应综合考虑案件情况，从最有利于对未成年被告人教育、感化、挽救的需要出发，确定适当的从宽幅度。

我们注意到，上海市高院的规范性文件对刚才提到的第二点和第三点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实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特殊从宽的考虑。

3. 其他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问题

《指导意见》除了对“犯罪时未成年”这一量刑情节及调节幅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实践中常见的一些法定及酌定量刑情节，如聋哑人犯罪、防卫过当、紧急避险、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从犯、自首、立功、累犯、坦白、被害人过错、积极退赔等情节对被告人量刑的影响幅度也作了详细规定，这些规定是针对所有刑事犯罪中一般量刑情节所做出的规定，且来源于大量的实证数据统计分析并经过试点法院的试行检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指导价值。因此，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量刑。有些地方在对未成年被告人量刑时，先根据犯罪时的具体年龄调节基准刑，同时又因为被告人犯罪时未成年而扩大自首、立功等情节调节比例，如此使“犯罪时未成年”这一量刑情节被重复评价，似乎违背了量刑的基本原则，是不适当的。总体而言，各级法院在制定量刑规范指导意见实施细则或者具体量刑过程中，对于“犯罪时未成年”以外的其他常见量刑情节调节比例的确定，一般应在《指导意见》确定的幅度范围之内，不应随意突破。

(四) 附加刑的适用问题

一是财产刑和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问题。这一点以往的司法解释已经明确过了，即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二是对罚金刑从轻或减轻判处问题。根据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目前，对未成年人犯罪判处罚金的数额，是否有必要再比照成年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存在一定争议。持肯定观点的同志认为，不管主刑的确定是否已经体现了对未成年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对未成年人判处罚金均应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例如：某人因实施盗窃犯罪，在没有任何从宽情节的情况下，依法应判处四年有期徒刑，但因其犯罪时未成年，依法减轻处罚后被判处了二年有期徒刑。如果当地法院对于判处二年有期徒刑成年犯一般并处罚金 2000 元的话，那么本案对于该未成年被告人就一般判处 1000 元的罚金；而持否定观点的同志则提出，上述案例中，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已经因为犯罪时未成年被减轻处罚判处了二年有期徒刑，因而，罚金刑自然也随着有期徒刑的减轻而减轻了，否则其罚金刑应为 4000 元，而非 2000 元，故没有必要再对罚金刑予以减轻处罚。在适用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的时候，也存在这样的情况。据了解，目前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是第一种做法，即不管未成年人的主刑是否已经考虑到了犯罪时未成年的情节，对于罚金刑均单独予以减轻或者从轻判处。我本人也同意这种意见，对未成年人附加刑的适用，应当能轻则轻。

三是罚金刑的适用标准问题。有两个问题需要研究，第一是同种类型犯罪罚金刑的适用标准问题。由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就全国范围而言，罚金刑适用的标准允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各级法院应当力求做到辖区内所判处的同一类型的案件，在适用罚金刑的标准上是统一的。如上海市高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实施细则中规定：对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刑罚的犯罪，一般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 元至 1000 元；对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罚的犯罪，一般每增加一年有期徒刑增加罚金人民币